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24號

原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
訴訟代理人 吳柏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偉珠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梁仰芝、申鄧竹華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明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具狀對被告黃偉珠、梁仰芝、柯清萬、申鄧竹華起訴，有本院蓋印於起訴狀之收狀日期戳可憑，但梁仰芝、申鄧竹華已分別於起訴前之109年10月28日、104年8月31日死亡，則有其等個人基本資料為據。依前述說明，被告梁仰芝、申鄧竹華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於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故原告此部分訴訟於法不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- 三、原告如仍有意對梁仰芝、申鄧竹華之繼承人實施訴訟，得另提出梁仰芝、申鄧竹華之除戶謄本、其等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狀況之查詢結果、製作繼承系統表，並具狀追加其等繼承人為被告，附帶說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7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馬正道